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得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581-89-01-8760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芙蓉路9号		
地理坐标	(120度53分0.278秒, 31度36分4.17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2)1383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1]2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位于盐铁塘北侧，苏嘉杭高速公路东侧，规划范围东至石坝路-红豆路-尤造河，南至盐铁塘，西至金桂路，北至增福路-银桂路-规划红杉路，总规划面积336公顷。</p> <p>规划区的功能定位为：功能配套齐全、产业关联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工业园区。</p> <p>规划结构：规划区整体形成“一心、一点、一轴、多区”的布局结构。”一心“即打造的规划区配套服务中心。“一点”即景观节点，依托204国道与金桂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园绿地设置的休闲、游憩场地。“一轴”即将红豆路作为规划区的主要工业发展轴，逐步形成规划区产业集聚效果。“多区”即依据产业门类不同，将本地区划分成多个区，包括基本已建成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医疗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芙蓉路9号，根据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故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352 1399 198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td> <td>30.63</td> <td>30.63</td> </tr> <tr> <td>2</td> <td>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3.42</td> <td>/</td> <td>3.42</td> </tr> <tr> <td>3</td> <td>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2.46</td> <td>6.70</td> <td>9.16</td> </tr> <tr> <td>4</td> <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52.65</td> <td>52.65</td> </tr> <tr> <td>5</td> <td>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2.50</td> <td>1.61</td> <td>4.11</td> </tr> <tr> <td>6</td> <td>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23.13</td> <td>23.1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7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0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3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4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2.4km），项目所在地不在该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6），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纳污河道盐铁塘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此处对照产业政策、263文件、规划相符性进行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

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仅有生活污水约57.6t/a，经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相关要求，同时也符合《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13号）的要求，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序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化工企业数量、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物料；本项目1~4#吹膜一体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环境隐患治理、提升生态保护水	

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③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芙蓉路9号，根据土地情况证明（附件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故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④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和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3和1-4。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为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房产证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二、区域活动：</p> <p>（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p>

	<p>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十)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投资建设活动。</p>								
	<p>三、产业发展：</p> <p>(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等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所在位置为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项目厂界50m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表 1-5“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73 1541 946 1581">内容</th> <th data-bbox="946 1541 1404 1581">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3 1581 946 1693">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td> <td data-bbox="946 1581 1404 1693">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693 946 191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td> <td data-bbox="946 1693 1404 1910">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910 946 1986">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td> <td data-bbox="946 1910 1404 1986">本项目1~4#吹膜一体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	本项目1~4#吹膜一体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	本项目1~4#吹膜一体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p>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1#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p>表 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p>	
<p>内容</p>	<p>符合性分析</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不涉及</p>
<p>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不涉及</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 1~4#吹膜一体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p>	<p>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p>	<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p>	<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p>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1.4、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

本项目 1~4#吹膜一体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

1.5、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

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 1~4#吹膜一体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1.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加强VOCs治理攻坚”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VOCs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

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吹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外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加强VOCs治理攻坚”的要求。

1.8、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芙蓉路9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B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7及1-8。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地常熟市古里镇芙蓉路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	相符

	<p>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侧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相距2.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固废较少。</p>	<p>相符</p>
<p>环</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本项目建成后</p>	<p>相</p>

境 风 险 防 控	<p>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 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 符

表 1-8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 型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生 态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重 点 管 控	古里工业集聚(中)规划B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 符
		污 染 物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相 符

		排放管控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为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 1~4#吹膜一体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固废零排放。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燃料,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常熟市得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芙蓉路9号,利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9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塑料袋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服装辅料销售。

为了提高企业竞争力,控制产品质量,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利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吹膜一体机、摇袋机等,配套环保设施,形成年产300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2.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薄膜	300	2400h

塑料薄膜是通过搅拌-加热-挤压-吹膜-制袋-包装处理后加工成以下所示产品。



塑料薄膜

2.2、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2-2及2-3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吨)	最大储量(吨)	包装及储存方式	贮存地点
1	PE 粒子	聚乙烯	300	10	卷装	原料区
2	碳酸钙	/	10	1	桶装	

建设内容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 粒子	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无毒

2.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4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1	搅拌机	1	国产	——
2	吹膜机	4	国产	——
3	摇袋机	1	国产	——

2.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从事生产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72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57.6t/a	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盐铁塘
	供电		54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依托租赁方公厕，简单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4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4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仓库		10m ²		

2.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劳动定员	人	4	/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年	2400	

2.6、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 (吨/年)	72	燃油 (吨/年)	/
电 (度/年)	54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2.7、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古里镇自来水管网，用水 72t/a。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6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72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盐铁塘。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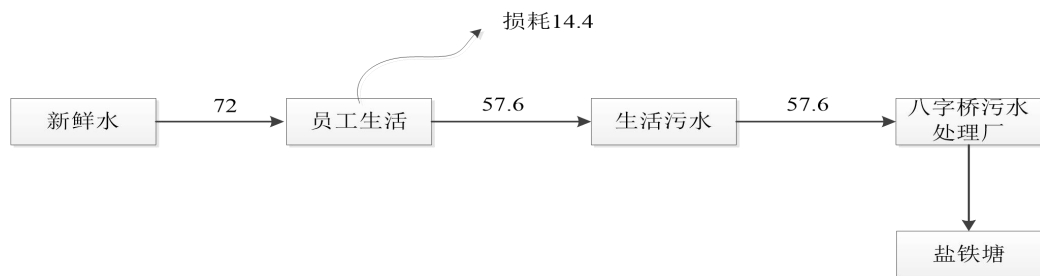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8 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1	PE 粒子	300	产品	塑料薄膜	300
2	碳酸钙	1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5
3	/	/	固废	废物	9.25
合计		310			310

2.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

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2.10、生产工艺

塑料薄膜生产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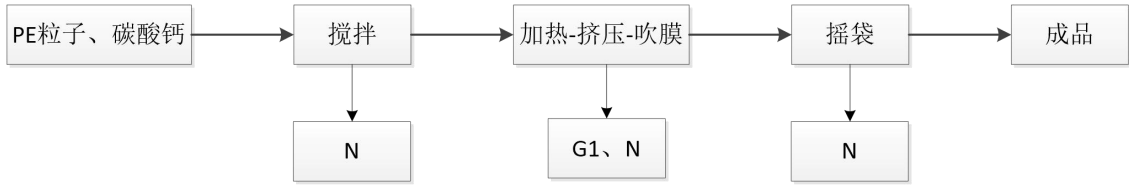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人工将 PE 粒子和碳酸钙（颗粒物状）分别加入搅拌机中，进行密闭混料搅拌，此过程产生噪声 N。

2、加热-挤压-吹膜：将搅拌好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吸入到吹膜一体机，塑料粒子经吹膜一体机挤出熔融吹出塑料筒，挤出熔融过程为全封闭操作，吹膜温度约 200℃，塑料筒使用风机进行冷却。吹膜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 及噪声 N。

3、制袋：将吹膜后的产品置于摇袋机上制袋，根据客户需求，裁剪成不同尺寸，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

2.11、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间断
废气	G1	加热-挤压、吹膜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固废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	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常熟市古里镇芙蓉路9号,利用江苏艾克斯展示器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未有其他企业进驻过,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河道盐铁塘的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区域属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3.1、大气环境质量：

（1）区域达标性判断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h 均值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CO	24h 平均	4000	
	1h 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1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10	达标	/	100
	M98	17		/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31	达标	/	99.7
	M98	72		/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8	达标	/	100
	M95	98		/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达标	/	98.6
	M95	64		/	
CO mg/m ³	M95	1.1	达标	/	100
O ₃ -8h μg/m ³	M90	182	超标	/	85.5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2021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 72 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99.7%，较上年的 99.5%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1 天；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较上年的 98.4%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98.6%，较上年的 95.1%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5 天；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超标 0.14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为 85.5%，较上年的 90.2%下降了 4.7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53 天。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

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 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考虑到环境空气污染源的特点、保护对象和评价区特点等多方面因素,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引用《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项目(含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项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 连续监测 7 天的结果, 本项目位于监测点位(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的西北方位, 距离 3.8km, 详见表 3-3。

表 3-3 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厂区西北方向 3.8km 处)
2020.12.6-12.12	1.45-1.71

由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在 1.45-1.71mg/m³<2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3.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盐铁塘为IV类水体,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盐铁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溶解氧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生化需氧量		≤6
			石油类		≤0.5
			COD		≤30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河道水质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 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 项目纳

污水域盐铁塘的水质情况见表 3-5。

表 3-5 2020 年河道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盐铁塘	6.74	4.3	4.3	0.48	0.01L	14.9	0.133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						

由表可知, 盐铁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3.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2020 年, 按等效声级 (Leq) 统计,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 II 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 III 类区域(工业区), IV 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 昼间年均值依次为 47.5 分贝(A), 51.3 分贝(A), 49.8 分贝(A), 59.1 分贝(A); 夜间年均值依次为 42.6 分贝(A), 45.8 分贝(A), 41.8 分贝(A), 51.1 分贝(A); 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依次为 50.0 分贝(A), 53.4 分贝(A), 51.0 分贝(A), 59.9 分贝(A)。各测点昼间、夜间年均值均达标, 但夜间噪声存在超标情况, 达标率为 90.6%。常熟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芙蓉路 9 号,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昼 65	夜 55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根据指南, 无需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 2020 年对 3 个测点村庄设置了 4 种土壤类型各 1 个点位, 全年监测 1 次, 监测项目与 2019 年相同。2020 年监测结果表明, 11 个点位所测指标中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甸桥村企业周边点位铜、锌项目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达到风险管制值标准, 土壤达标率为 91.7%。三个村庄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监测点位所测各项重金属指标的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 除甸桥村企业周边监测点铜、锌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大于 1, 土壤污染程度等级为 II 级, 其他各监测点所有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均小于 1, 土壤污染程度等级均为 I 级。蒋巷村、浒东村全年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都为 100, 甸桥村全年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为 90.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 96.7。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50m无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现状监测要求。

3.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度)》，在不同质量类别的地下水域，设立城区点(常熟市水利技术推广站)、工业点(常熟市梅李通江工业园)、农村点(常熟市辛庄水利站)三个点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两次。评价结果表明，城区点质量综合类别为IV类，定类指标为浊度、氨氮、碘化物、锰；工业点质量综合类别为V类，定类指标为总硬度、氯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农村点质量综合类别为V类，定类指标为菌落总数。V类地下水水质比例为66.7%。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4.1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现状监测要求。

3.6、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6-2020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20年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2.9，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植被覆盖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2，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其中生物丰度指数为24.4，与上年持平；植被覆盖指数为68.4，比上年相比下降1.4；水网密度指数为100，与上年持平；土地胁迫指数为16.2，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1；污染负荷指数为3.4，比上年相比下降1.0。从各分指数变化情况看，常熟市生物丰度、水网密度、土地胁迫保持稳定，无明显变化，植被覆盖、污染负荷略有降低。常熟市生态景观格局分部总体稳定，林地、草地、耕地、水域面积无明显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3.7、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周边 500m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里家浜	120.524948	31.36086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W	302
芙蓉幼托园	120.524554	31.35591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W	293
里尤槽	120.531435	31.36058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312
芙蓉社区	120.530995	31.35552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317

3.8、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3.10、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环境为北侧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2.4km，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

表 3-8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北侧	2400	1.32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11、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m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盐铁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300	纳污河流
无名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18	附近小河

3.1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3、废气

本项目生产中加热-挤压-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11 有组织大气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3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

3.14、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3-1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3.15、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1)47号)规定执行。

运营期: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3.16、总量控制因子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以及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N、T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SS。

3.17、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0288	0	0.0288	0.0029
	SS		0.0230	0	0.0230	0.0006
	氨氮		0.0026	0	0.0026	0.0002
	TP		0.0005	0	0.0005	0.0000
	TN		0.0040	0	0.0040	0.000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75	0.3	0.075	0.0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75	0	0.375	0.37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5	0.5	0	0
	危险废物		3.5	3.5	0	0
	生活垃圾		0.6	0.6	0	0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达标			

总量控制指标

3.18、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常熟市内平衡。

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车间，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p>
-----------	---

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4.1、废气

4.1.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吹膜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挤出工艺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t 产品。本项目年加工塑料薄膜 300t，其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体计）量为 0.7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源强

序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t/a)
1	配料-混合-挤出	非甲烷总烃	0.75

4.1.2、废气收集处理排放

本项目共 4 台吹膜一体机，依次编号 1#~4#吹膜一体机，4 台吹膜一体机等量等时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相同。1~4#吹膜一体机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 50%，处理率 80%，风量 4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

收集效率依据：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方式为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则收集率为 50%。处理效率以 80%计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中要求其他行业不得低于 75%，（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3-2013）相关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 90%，本次保守以 80%）。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4#	4000	非甲烷总烃	39.0625	0.156	0.375	二级活性炭	80	7.8125	0.0313	0.075	60	/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产生位置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车间	加热-挤压-吹膜	非甲烷总烃	0.1563	0.375	0.1563	0.375	900	7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m)	(m)	
DA001	1#	120.88	31.60	15	0.3	2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长度 (m)	排放源宽度 (m)	排放源高度 (m)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0.88	31.60	37	24	7

4.1.3、达标排放分析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81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75t/a，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单位产品产污为 0.25kg/吨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很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1.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计，对 1#排气筒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min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少于 1 年 1 次	30	39.063	0.0781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4.1.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对上述工序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展开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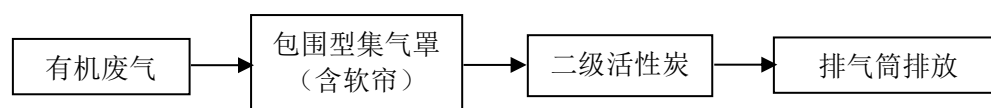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

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一般情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5%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80%计。

建设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Nm ³ /h）	4000
堆积密度	≤500g/L
孔体积	0.63m ³ /g
吸附率	300mg/g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一次填充量（每箱）	0.2t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² /g
气体流速（m/s）	低于 0.6m/s
停留时间（s）	大于 0.7s
进气温度（℃）	低于 40℃
进气颗粒物浓度	<1mg/m ³
废气湿度	≤1%
装填厚度	不小于 0.4m
碘吸附值 mg/g	≥800
更换频次	约 4 个月全部更换一次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75t/a，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车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使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1.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

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63	7	37	24	2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1.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Q _c (kg/h)	L _{计算}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7	470	0.021	1.85	0.84	2.0	16.93	0.1563	1.719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0。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运营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小，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排放标准限值。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

4.1.8、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1.9、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相对较少，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废水

4.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时期会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72t（按每年工作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m³/a，主要污染物与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项目

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
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尾水达标排入盐铁塘。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盐铁塘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不会影响其的水体功能。

4.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厂，尾水达标排入盐铁塘。

4.2.3 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57.6m ³ /a	COD	500	0.0288	接管	500	0.0288	接管至常熟 市八字桥污 水处理有限 厂，尾水排 污盐铁塘
	SS	400	0.0230		400	0.0230	
	NH ₃ -N	45	0.0026		45	0.0026	
	TP	8	0.0005		8	0.0005	
	TN	70	0.0040		70	0.0040	

4.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 57.6t/a 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
污水处理有限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尾水排放至盐铁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依托江苏艾克斯展示器材原有排口。

(2) 依托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支新路 2 号，服务于支
塘镇综合污水、古里白茆片区生活污水、董浜镇转输来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和梅李镇
珍门地区的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
采用二级 A/O 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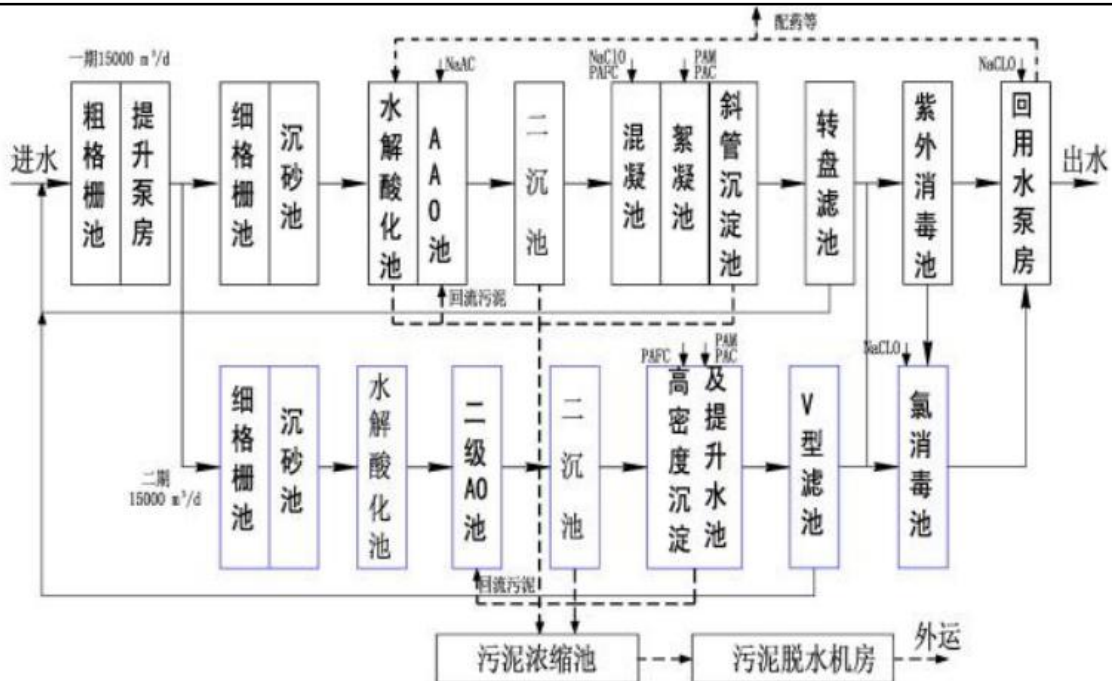


图 4.2-1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设计能力为 3 万 m^3/d ，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95 万 m^3/d ，尚富余负荷近 1.05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0.192t/d (57.6t/a)，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01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

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NH ₃ -N、TN、TP	1年1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2三级标准及《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3、噪声

4.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70dB(A)~75dB(A)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排放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设备数量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设计降噪量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m)
1	搅拌机	75	1	8h/d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25.0	E, 10m
2	吹膜一体机	70	4			25.0	E, 10m
3	摇袋机	75	1			25.0	N, 10m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③车间厂房建筑物隔声；④设备减振；⑤加强绿化；⑥噪声随距离衰减。

4.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值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等效源强	距离衰减后厂界影响值				设计降噪量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影响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1	75	20	5	10	25	25	24	36	30	22
2	吹膜一体机	4	70	5	10	25	20	25	41	35	27	29
3	摇袋机	1	75	8	15	22	15	25	35	29	26	29
贡献值									42	39	33	3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3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扰民噪声对居住区影响较小。

4.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4.4、固体废弃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全部外售；

（2）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吹膜工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3t/a，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100kg/t 计，则至少需要约 3t/a 的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0.2 吨（每个活性炭箱），采用碘值大于等于 800mg/g 的活性炭，一年更换 8 次，年使用活性炭 3.2 吨，产生废的活性炭约 3.5 吨，可满足吸附要求。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人员为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固态	废包装袋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3.5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6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中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所以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 1-2 均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通则中表明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

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18。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材料	固态	废包装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900-999-99	0.5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0.6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5

4.3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表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0.5	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900-999-99	0.6	委托处理	环卫所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4.4.1 贮存仓库设置要求

本项目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换届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

求。

b、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贮存于 10m² 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公司拟设置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北侧	10m ²	袋装	3.5	3 个月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项目危废储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拟建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做到“防风、防雨、防

晒、防渗漏”，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已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分别为 HW49（900-039-49），在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本项目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废量为 3.506t，目前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理从技术上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a、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b、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

危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见表4-22）。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和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⑤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2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暂存间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挥发性，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液体原料，不存在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因子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废水排放：本项无生产废水及排放，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4.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

级分级原则见表 4-24。

表 4-24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石对污染物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5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26。结合本公式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7。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强	易	有机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原料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4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5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4.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4.5.4 监测计划

表 4-28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4.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环境风险

4.7.1 危险物质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物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活性炭	/	3.5	50	0.07
项目 Q 值Σ					0.07

本项目 Q 值为 0.07<1，为一般风险。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泄露、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区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废仓库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4.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外售。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 ④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62塑料制品业造292”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			

	<p>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5	0	0.45	+0.4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7.6	0	57.6	+57.6
	COD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SS	0	0	0	0.0230	0	0.0230	+0.0230
	NH ₃ -N	0	0	0	0.0026	0	0.0026	+0.0026
	TP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TN	0	0	0	0.0040	0	0.0040	+0.004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5	0	3.5	+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6	0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现状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图
- 4、车间设备布置图
- 5、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6、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7、用地规划图
- 8、水系图

附件

- 1、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和排水证
- 3、房产证及租赁协议
- 4、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工程师照片及资质、现场踏勘照片
- 6、危废合同
- 7、项目协议书